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核查，吴狄杰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3、经了解吴狄杰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其拥有的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相应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履职要求，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本次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吴狄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汪军民、刘登清、杨文川

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